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泉港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q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港区政府行政管理中心大楼 731 室，邮编：362801，电话：0595-87766100，电子邮箱：qgzhengwu@sina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狠抓载体、制度和能力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依托泉港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48 条，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。主动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信息 13 次。新增设置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“政务公开专区”栏目，细化“村（居）务公开

事项清单”栏目，新增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、信息同源工作，完成 19 个目录的内容同源。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开展政策解读，累计发布政策解读 2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持续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，2024 年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，按法定时限办结 18 件，无延期、无逾期。从办理结果来看，“予以公开”的 12 件，“不予公开”的 1 件，“无法提供”的 3 件，“其他处理”的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落实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。与镇（街道）、部门联合办理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。根据机构改革与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机构设置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购买第三方服务，增强网站技术维护能力，满足业务需求响应与故障恢复速度，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。升级网站功能，使网站具备主题领域内容融合、数据应用服务、无障碍浏览及适老化页面、智能搜索问答服务以及政策文件库模块，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对区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的检查，督

促责任单位加强信息审核和栏目信息保障工作。主动走访有关单位，发出政务公开工作提示 5 张、整改建议 24 条，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交流，持续规范信息发布。举办 2024 年度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讲解，帮助业务人员提高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33	14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8	0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2	0	0	0	0	0	1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
	(七) 总计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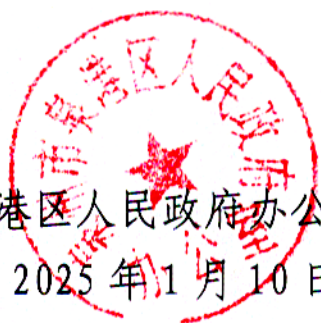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: 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; 二是工作队伍业务仍需进一步加强; 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: 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,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指导, 督促和帮助各部门、各镇(街道)各司其职, 提高业务素质水平。三是持续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, 注重对政策背景、政策目的、关键词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11

12

13